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72 號 委員提案第 96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陳淑慧、陳秀卿、黃義交等 28 人，鑑於現行「軍事教育條例」對於軍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並無明確規範，僅依「陸海空軍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重要軍職作為任用標準。然而軍事院校中包含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肩負作育國軍人才、推動國軍教育、發展學術研究之責，理應具備與一般民間大學校長以及獨立學院院長同等資格。爰提出「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學法」第八條規定，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對獨立學院院長及大學校長之任用資格，均有明確規範。
- 二、現行「軍事教育條例」對於軍事學校校、院長任用資格，並無明確規範，僅依「陸海空軍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重要軍職作為任用標準。
- 三、然而軍事學校中包含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肩負作育國軍人才、推動國軍教育、發展學術研究之責，理應具備與一般民間大學校長以及獨立學院院長同等資格。爰提出「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明訂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提案人：丁守中	陳淑慧	陳秀卿	黃義交	
連署人：吳清池	劉銓忠	徐少萍	蔣乃辛	楊仁福
陳瑩	朱鳳芝	林滄敏	紀國棟	劉盛良
江義雄	林建榮	盧嘉辰	洪秀柱	陳明文
孔文吉	羅淑蕾	侯彩鳳	羅明才	林鴻池
呂學樟	黃昭順	陳根德	簡東明	

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p> <p>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u>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u>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p>	<p>第八條 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p> <p>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p>	<p>鑑於現行「軍事教育條例」對於軍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並無明確規範，僅依「陸海空軍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重要軍職作為任用標準。然而軍事院校中包含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肩負作育國軍人才、推動國軍教育、發展學術研究之責，理應具備與一般民間大學校長以及獨立學院院長同等資格。爰提出「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明訂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之校、院長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p>